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未經擊發之霰彈壹拾貳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不詳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
因查無涉嫌人而簽結。惟扣案未經擊發之霰彈12顆，屬違禁
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
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
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自非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係民眾王漢威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5時許，在其所經營
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城市戰場三多旗艦店」
內，拾獲霰彈18顆，立即打電話報警，經警方至現場查扣，
因未發現上開霰彈究係何人所持有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7032號予以簽結在案，有該簽呈
附卷為憑。

(二)、又扣得之霰彈18顆，經送請鑑定後，其鑑定結果認：「一、
送鑑霰彈18顆，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採樣6顆試
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」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證（見113年度他字第7032號卷第33
頁）。是本件扣案未經擊發之霰彈12顆，均係違禁物無誤，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林家妮